(上接A29版)

亚、非、欧三大洲人口总数超过全球的80%,PEACE海缆直接、间接登陆的亚、非、欧区域人口总和更是将近20亿。未来随着亚洲及非洲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将极大带动PEACE海缆系统沿线国家的国际通信需求。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一带一路"等相关倡议和规划

2013年底,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经济合作为先导实现沿线各国开放合作,为海洋强国战略打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通过陆地与海洋的双向联通,开创海陆统筹的海洋发展之路。

2016年3月,政府制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建立畅通的国际通信设施,优化国际通信网络布局,完善跨境陆海缆基础设施。建设中国—阿拉伯国家等网上丝绸之路,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

2017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海洋局制定并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特别指出"推动共同规划建设海底光缆项目,提高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

2018年9月3日至4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在北京举行,2018年9月5日, 中国外交部发布《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年)》明确指出"双方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合作参与非洲国家光缆骨干网、跨境互联互通、国际海缆、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并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开展互利合作"。

"一带一路"等倡议和规划的提出为中国海缆产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在信息高频交换与更新的今天,向海经济的发展强烈依赖于通信基础设施完善程度,而国际信息高速公路-海缆系统的建设是实现与相关国家信息互联互通的根本保障。

(3)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较好的实施基础

公司是一家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海缆制造企业, 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已经突破了1万公里。自2015年海底光缆业务发展以来,公司已通过了41项海缆全性能测试,斩获30张UJ/UQJ证书,成为目前国内UJ/UQJ证书组合最多、认证缆型最多的海缆厂家。2016年成功交付的马尔代夫项目中,单根(无接头)海缆长度达到了318公里,问鼎世界之最,公司也以此于2018年荣登央视大型纪录片《大国重器》。2017年5月,开展了5,000米水深的国际海试, 公司借此也成为了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通过国际5,000米国际海试的海缆企业,从此具备了承接上千公里甚至上万公里的全球跨洋海底光缆项目的资格。同时,2017年末承担了巴新5,600公里有中继海底光缆项目,助力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骨干网建设,满足巴新国内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等新业务的发展需求,并于2018年10月成功交付S2海缆系统,护航2018APEC峰会。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海缆业务已经成功跻身国际市场,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本次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是公司在海缆产业链上的有益拓展,公司在海缆制造领域的优势将为PEACE海缆系统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建成。

项目实施主体Peace Cable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电信运营公司就未来PEACE海缆系统的运营与销售达成合作意向,利用合作方已有的销售网络覆盖优势积极开展带宽资源预售工作。此外,由于PEACE海缆系统将在主干线路中为沿线国家预留分支器,Peace Cable公司已与索马里、塞舌尔、阿联酋等沿线国电信运营商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由对方投资建设其国家至PEACE海缆主干的分支海缆,并购买PEACE海缆部分主干线路,满足当地与非洲、欧洲的通信需求。

目前公司采取销售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的模式,将有力保障项目建成后顺利投入商业运营,尽快回收投资成本。

4、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拟收购Hengtong Submarine公司100%股权并通过Hengtong Submarine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eace Cable公司实施本项目。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持有Hengtong Submarine公司100%股权。本项目实施主体Peace Cable公司由Hengtong Submarine公司出资设立。Peace Cable公司和Hengtong Submarine公司均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亨通集团持有的Hengtong Submarine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8,450万元。

Peace Cable公司已就PEACE海缆系统建设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桌面研究、系统设计、公海部分海上勘测、许可调研、登陆合作协议谈判等。本次收购系为满足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延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切入海底光缆系统运营业务。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计算期12年,其中建设期为33个月,预计建设期21个月后部分线路建成先期投入运营。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2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28年(所得税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本项目正在办理我国发改和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二)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硅光模块产品新建项目,项目设计年产能为120万只100G硅光模块和60万只400G硅光模块。

本项目总投资111,515万元,包括建设投资97,67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83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92,000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符合国家战略,响应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的产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的第21项"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电子核心产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17年第4号令)鼓励类第三类第二十二条第263项。项目涉及的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中。

亨通光电作为光通信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形成光纤通信和量子通信全产业链及自主核心技术,并不断拓展新的战略空间,致力于打造"产品+运营+服务"全价值链综合服务商,所从事的大部分产业领域,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望填补国内高速硅光子芯片集成模块量产的空白,推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2)提升光通信行业技术水平,追赶国际一流

目前,硅光子技术已经发展起步,基本由国外公司掌握,相应产品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被国外公司垄断。我国的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水平是光通信产业链中最薄弱的环节,高端激光器芯片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可工程化的Ⅲ-Ⅴ族材料工艺和硅基光电子工艺平台能力是研发25Gb/s激光器芯片、硅基相干光收芯片、WSS芯片以及配套的半导体集成电路所需要的,是制约国内企业与研究机构在核心芯片上快速创新的瓶颈,也是制约国产芯片大规模应用的主要瓶颈。

公司已分步从英国洛克利引进硅光子芯片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掌握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将实现基于硅光技术的高速光收发模块的量产,推动我国硅光产业化进程,对于突破技术瓶颈、减少产品进口依赖,提升我国光通信行业技术水平有着明显的促进示范作用。

(3)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

公司具备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海洋通信及装备-通信服务" 这一较为完整的光通信产业链。光子集成电路是一项新兴技术,它基于晶态半导体晶圆集成有源和无源光电路与单个微芯片上的电子元件。硅光子技术是实现可扩展性、低成本优势和功能集成性的首选平台。

通过从英国洛克利引进硅光子芯片技术并实施项目,公司将有望实现从硅光子芯片设计、硅光子芯片封装到光收发模块制造的垂直集成能力,逐步拓展国内外数据通信市场。有助于公司原有产业结构的调整、完善和优化,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保证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光通信行业的竞争地位。

3、项目可行性

(1)数据通信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信息网络主要以光纤作为传输介质,但目前计算、分析还必须基于电信号,光模块是实现光电转换的核心器件。光模块主要应用于数据通信市场、电信市场,用于路由器、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的互联。

近年来随着工业水平进步、互联网发展,社会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信息数据生成、处理、存储的需求不断增大,数据交互量快速增长,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发展迅速。根据Cisco预测,到2021年,全球数据中心IP流量将从2016年的6.8ZB上升到20.6ZB,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25%。

目前,传统数据中心已逐步向云数据中心发展,网络结构也从传统三层网络结构向脊叶两层网络结构发展,交互需求增加,光模块需求增加。云数据中心内部连接包括两层,一层是服务器接入,即服务器到架顶交换机,一层是交换机互联。数据中心间的互联,主要是不同数据中心间核心交换机的连接。目前除服务器接入仍然有部分在使用直连铜缆外,光连接已经全面渗透云数据中心。

根据Cisco的预测,2016-2021年超级数据中心数量增长迅速,数量将从2016年338个增长至2021年的628个,分布的区域主要为北美和亚太地区。

亚马逊、微软、谷歌、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为全球6家超大规模云厂商, 其他还包括IBM、Apple、Facebook、Twitter、LinkedIn 和eBay 等,全球主要的高速数据通信用光模块需求来自这些客户。

根据Ovum数据,2017年全球数据通信用100G光模块市场规模在20亿美元左右,预测到2022 年,全球数据通信用100G/200G/400G市场规模将达到67亿美元,复合增速为27%。

(2)信息化产业政策将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把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制定的信息化产业政策将推动光通信行业的持续发展。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促进宽带网络产业链不断完善,包括重大产品产业化。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数字家庭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关键设备核心芯片、高端光电子器件、操作系统等高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支持力度。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超前布局战略性产业,如在信息网络领域要推动电子器件变革性升级换代。加强低功耗高性能新原理硅基器件、硅基光电子、混合光电子、微波光电子等领域前沿技术和器件研发,形成一批专用关键制造设备,提升光网络通信元器件支撑能力。

2016年12月,工信部发布《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构建基于互联网能力开放的研发、应用聚合中心,整合上下游产业要素,推动从研发到应用的产业链深层次互动和协作,拓展信息服务范围,提升信息服务层次和水平。加强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布局,提升互联网在信息汇聚、信息分析和处理等方面的支撑能力。发挥互联网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带动移动互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人工智能、3D打印、量子通信等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工信部电子信息司指导、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年)》中,指出依据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我国光通信器件企业应重点加强100Gb/s光收发模块、ROADM产品、高端光纤连接器、10Gb/s与25Gb/s激光器,配套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投入与市场突破,并争取尽快扩大产业规模,早日摆脱对国外供应商的依赖。并且在下一代400Gb/s光收发模块产品、硅光集成领域加大投入、加快研发进度,争取与国际一流厂商处于并跑状态。同时提出要加强核心有源激光器、硅基光电子芯片及上游关键材料等设计、制造工艺平台建设与工艺人才培养的技术创新目标。

(3)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亨通光电深耕光通信行业多年,在光通信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人才、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亨通光电拥有"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海洋通信及装备-通信服务"这一较为完整的光通信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具备与大客户合作的基础,逐步拓展国内外数据通信市场。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亨通洛克利系亨通光电与英国洛克利合资创建,专注于硅光模块的研发和产业化。亨通洛克利从国内外引进具有光器件行业丰富技术经验的工程师团队,致力于硅光模块的设计、封装、测试,通过与英国洛克利的合作已基本完成100G硅光模块量产的研发,并提前布局400G硅光收发模块的研发。技术方面,亨通洛克利依托英国洛克利在硅光子芯片设计领域的强大研发团队以及丰富技术经验,共同开发研制硅光模块最重要的组件高速硅光子芯片,并且已和英国洛克利达成协议将相关硅光子芯片技术引进国内。英国洛克利创办于2013年,总部位于英国牛津,在美国和芬兰拥有超过100人的全球化研发团队,其核心技术平台是从大规模光电子集成器件技术发展而来的,对于高密度的波导路径设计、生产容差性管控、光学耦合工艺等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及优势。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亨通洛克利。亨通洛克利为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400万美元,亨通光电持股比例75.1%,英国洛克利持股比例24.9%。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光通信产业园。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计算期10年,其中建设期为36个月。预计计算期第二年开始部分投产,第5年完全达产。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9.6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6.54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该项目所涉及的备案及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5.50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稳步实现发展战略,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56,327.27万元、1,930,054.64万元和2,595,026.90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30.17%、42.30%和34.45%。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银行借贷、股权融资、公司债发行等多种融资方式,获取了一定资金。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仅靠自身积累和有限的银行贷款,仍然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2015年至2018年9月,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2%、65.60%、60.81%和64.61%,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目前的资本结构制约了公司大规模间接融资的能力,同时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的财务负担也不断加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压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改善和优化财务结构,减轻财务负担,降低财务费用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未来债权融资能力及空间,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及相关业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整合计划。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和股本结构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此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380,737,164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本次成功发行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29.45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2亿元,对净资产的增幅约40.17%。

如果公司以债务方式筹措资金建设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话,公司在增加财务成本的同时,也将加大公司的偿债风险、降低融资能力,尤其是在公司目前已经较充分地利用了财务杠杆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有力地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或相关业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关联度高,公司能够提供强大的管理、研发、生产和市场支持。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展,有利于公司增加利润点并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能够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以不低于5亿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亨通光电(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61%,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负债水平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品线不断扩充,子公司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断增加,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从2014年开始积极地部署产业升级和国际化战略,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市场推广等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实现内生式增长,巩固了行业地位;2015年起还先后以收购或增资的形式入股了电信国脉、万山电力、优网科技、印尼voksel、南非阿伯代尔电缆、西安景兆、国充充电等公司,进一步推进了公司从产品制造向服务运营、本土经营向国际化发展的战略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和对子公司的整合,均对公司人才储备、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延伸将进一步深入。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配备、内控制度、资源配置能力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铝等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铜、铝作为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比较大。尽管公司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大部分铜、铝价格变动的风险,但铜、铝价格的剧烈波动仍会对公司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近年来,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对公司质量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能针对业务变化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合理适当调整并加以有效执行, 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海外投资与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快了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步伐,结合"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契机,公司将加快在东南亚、非洲、南亚、中东等海外市场的市场开发力度和投资力度,并有计划、分步骤进入欧美国家市场,加快国际化的发展。但由于针对海外国家的国际业务存在着政治、战争和政策变化等诸多风险因素,因此公司的海外业务和海外投资仍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业链升级的战略方向进行, 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政治环境、市场格局、产品或技术所处阶段和发展趋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作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着良好的预期效益和战略意义。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公司项目专家团队和可研编制机构基于以往项目经验、前期调研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以及投资安排做出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延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是一项综合性极强的系统性工程,并涉及到境外投资,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气象、海洋环境等不可预见因素,或者出现相关国家国内政治经济局势、相关法规政策、与我国的外交关系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光通信和智能电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拥有规模生产、产业链完整、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等多种竞争优势。目前在光纤光缆行业,下游光缆企业具有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的特点;拥有上游光棒、光纤完整产业链的大型企业则在近年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刺激下,纷纷扩张产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分散、集中度低,随着"光进铜退"、国家通信和电力投资企业对高新技术产品、特种产品需求的增加,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成了电线电缆企业展开市场竞争的主线。在此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加大技术和管理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则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等领域,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的投资需求构成了公司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 "宽带中国"、"光纤到户"、"智能电网"等产业战略和"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了良好的产业环境,但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家关于通信、电力基础设施投资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的影响。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也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1、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2、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独立意见,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邀请中小股东参与投票和表决(包括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及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六)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包括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在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和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过详细论证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度	210,882.78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4股	21,756.41	10.32%
2016年度	131,639.15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13,653.96	10.37%
2015年度	57,281.58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5,833.96	10.18%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3,267.84万元,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0.95%。对于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执行良好。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 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每年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年盈利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独立意见,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邀请中小股东参与投票和表决(包括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及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4)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和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4、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在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上接A29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2.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380,737,164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5亿元,其他投资者认购其余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2.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2.6限售期安排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2.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2.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	273,000
2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11,515	9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	155,000
合计		550,028	52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其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28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后,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如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董事会同意并建议股东大会同意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29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30号。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Hengtong Subma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江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31号。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32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33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4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其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Hengtong Subma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亨通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5亿元。

●亨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亨通光电")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亨通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5亿元,其他投资者认购其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亨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亨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5亿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根良先生、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江桦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3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58.70%的股权,是亨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亨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又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会字(2018)第007647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亨通集团总资产485.26亿元,净资产160.76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49.45亿元,净利润22.7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亨通光电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已于 2019 年 4 月9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进行认购,且认购金额不低于5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 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亨通集团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 4 月9日,亨通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亨通集团以不少于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金额由亨通光电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亨通集团协商确定。认购股票数量为亨通集团最终认购金额按发行价格所确定的股份数(最终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在亨通光电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亨通集团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3、认购方式:亨通集团以现金认购。

4、支付方式:亨通集团在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亨通光电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亨通光电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亨通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亨通光电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亨通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2)亨通光电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8、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按亨通集团认购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还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15.66%和14.95%的股份。亨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380,737,164股。亨通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5亿元,其认购下限的比例为9.62%。若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和亨通集团认购股份金额下限的比例计算,发行后亨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7.11%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亨通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亨通集团具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亨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现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9年11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上限计算,数量为38,073.72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2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5月实施完成;

(6)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增情况, 假设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971.06万元。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145.72万元。假设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三种情形:分别较2018年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

(7)不考虑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9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90,368.58	190,368.58	228,442.30
假设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168.17万元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160.29万元(较2018年增长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8,188.06	1,450,159.12	1,970,15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1,971.06	255,168.17	255,1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0,145.72	220,160.29	220,16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85	1.3404	1.3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85	1.3404	1.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14	1.1565	1.1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14	1.1565	1.1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9%	19.15%	1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77%	16.53%	16.00%
每股净资产(元)	6.40	7.62	8.62
假设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971.06万元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145.72万元(较2018年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8,188.06	1,426,962.01	1,946,96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1,971.06	231,971.06	231,97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0,145.72	200,145.72	200,14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85	1.2185	1.1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85	1.2185	1.1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14	1.0514	1.0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14	1.0514	1.0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9%	17.57%	1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77%	15.16%	14.67%
每股净资产(元)	6.40	7.50	8.52
假设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773.95万元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0,131.14万元(较2018年下降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8,188.06	1,403,764.91	1,923,76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1,971.06	208,773.95	208,7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0,145.72	180,131.14	180,13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85	1.0967	1.0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85	1.0967	1.0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14	0.9462	0.9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14	0.9462	0.9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9%	15.95%	1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77%	13.76%	13.32%
每股净资产(元)	6.40	7.37	8.4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布局完整产业链,促进公司战略实现

公司顺应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科技革命的发展趋势,以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一带一路"为指引,围绕"生产研发型企业向创新创造型企业转型、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建设"工厂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制造精益化"的三化企业。

目前,全球海底光缆通信网络建设迎来重要发展窗口期,公司具备海缆系统建设和运营能力,PEACE海缆系统将成为连接中国和非洲、中国和欧洲距离最短的海缆路由,极大满足中国到欧洲、非洲快速增长的国际业务流量需求,促进中国国际海缆的发展;数据通信市场增长迅速,公司依托英国洛克利在硅光子芯片设计领域的强大研发团队以及丰厚技术经验,应加大投入、加快研发进度,争取在光模块领域跟国际一流厂商处于并跑状态;随着"宽带中国"战略实施和"一带一路"重大倡议的提出,中国光通信产业正经历新一轮的发展,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正成为未来的巨大市场,公司致力于拥有光通信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是公司发展提升的必然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大力发展光通信高端产品,并向海外布局海缆系统运营等战略新兴产业,完善公司产业链,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二)直接融资改善财务状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方式,不断完善产业链,实现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的较好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目前的资本结构制约了公司大规模间接融资的能力,同时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详细情况请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中关于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信息与能源网络综合服务商之一。在光通信行业和智能电网传输领域,公司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但是在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和通信产业制造业日趋成熟的大背景下,面临着增长放缓的压力。公司需要通过增加高端产品产能,布局战略新兴行业,完成产业升级的战略目标。

(1)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生产与制造,海底光缆业务作为公司海洋战略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以来,通过市场、研发、生产的共同努力,从无到有,取得了多项成效,形成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力。目前,公司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突破了1万公里,顺利进入国际海底光缆市场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之一。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产业链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延伸,进一步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板块从"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战略转型。

(2)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公司具备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海洋通信及装备-通信服务" 这一较为完整的光通信产业链。近年来,亨通光电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扩充光通信产品线。硅光子技术是实现可扩展性、低成本优势和功能集成性的首选平台。通过引进英国洛克利硅光子芯片技术并实施项目,公司将有望实现从硅光子芯片设计、硅光子芯片封装到光子收发模块制造的垂直集成能力,逐步拓展国内外数据通信市场。公司围绕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战略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传统主业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布局,不断丰富和扩充高端产品,以期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1、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公司是一家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海缆制造企业,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已经突破了1万公里。自2015年海底光缆业务发展以来, 公司已通过了41项海缆全性能测试, 斩获30张UJ/UQJ证书, 成为目前国内UJ/UQJ证书组合最多、认证缆型最多的海缆厂家。本次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是公司在海缆产业链上的有益拓展,公司在海缆制造领域的优势将为PEACE海缆系统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建成。

同时,目前公司采取销售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的模式,有力地保障了项目建成后能顺利投入商业运营,尽快回收投资成本。Peace Cable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电信运营公司就未来PEACE海缆系统的运营与销售达成合作意向,利用合作方已有的销售网络覆盖优势积极开展带宽资源预售工作。并且,由于PEACE海缆系统将在主干线路中为沿线国家预留分支器,Peace Cable公司已与索马里、塞舌尔、阿联酋等沿线国电信运营商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由对方投资建设其国家至PEACE海缆主干的分支海缆,并购买PEACE海缆部分主干线路,满足当地与非洲、欧洲的通信需求。

2、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亨通光电深耕光通信行业多年,在光通信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人才、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亨通光电拥有"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海洋通信及装备-通信服务"这一较为完整的光通信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具备与大客户合作的基础,逐步拓展国内外数据通信市场。2018年3月,公司与英国洛克利成立合资公司亨通洛克利,依托英国洛克利在硅光子芯片设计领域的强大研发团队以及丰厚技术经验,研制100G及以上高速硅光子芯片。亨通洛克利已经从国内外引进具有光通信行业丰厚技术经验的工程师团队,致力于硅光模块的设计、封装、测试,已基本完成100G硅光模块量产的研发。亨通洛克利已和英国洛克利达成协议,将日趋成熟的高速硅光子芯片技术引进国内,并提前布局400G硅光收发模块的研发。

详细情况请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中关于各募投项目实施基础的相关内容。

五、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推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信息与能源网络综合服务商之一,主营业务涵盖光通信和智能电网传输两大行业,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集成服务。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满足行业与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丰富光通信高端产品类别,加快向通信和电力产业链下游延伸,进入通信基础设施运营领域,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加强海外市场的开发,通过国际化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产能与市场的转移。同时,继续布局新材料、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贯彻股利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利润期间间隔和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条款。公司将践行与投资者"双赢"的理念,保证分红决策透明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的监督,公司将依照上述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的措施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